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委员会文件

宝月委〔2022〕81号

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关于月浦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的 通 知

各基层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经镇党委研究决定，月浦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：

一、党委班子成员职责分工

李 强：书记

主持党委全面工作。

分管人武部。

陈 俊：副书记、镇长

主持政府全面工作。

分管党政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财政所。

李光杰：副书记

负责政法稳定工作。

分管平安建设办公室、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除安全生产工作外）。

联系公安派出所、交警、司法所等部门。

孙康蓉：副书记、社区党委书记、综合党委书记

负责党群工作。

分管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。

协助分管人武部、党政办公室。

高 耀：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负责纪检、监察、巡察工作。

张 刚：党委委员、副镇长、农村工作党委书记

负责农村、乡村振兴工作。

分管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、信访办公室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农业工作）、中田经济发展公司。

联系林业、土地等部门

徐玉彬：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部长

负责人民武装、人防、协助分管防汛防台工作。

李晓明：党委委员（组织）、综合党委副书记

负责组织、人事、老干部、社区党校工作。

分管党建工作办公室，协助综合党委工作，协助分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。

沈思聪：党委委员（宣传）

负责宣传、统战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社会主义分院、关工委工作。

分管党群工作办公室。

二、政府班子成员职责分工

陈俊：副书记、镇长

（分工见副书记、镇长）

张刚：党委委员、副镇长、农村工作党委书记

（分工见党委委员、副镇长、农村工作党委书记）

徐江：副镇长

负责城乡建设和管理、环保、水务、防汛防台工作。

分管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、环保办、动迁办、河长办、新月浦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联系通讯、水、电、燃气等部门。

施利平：副镇长、综合党委副书记

负责工业经济、商业（旅游业）、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投资促进服务中心）、应急管理中心、商会、钢月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、月浦经济发展公司、月浦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、石洞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、月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、月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。

协助分管经济发展办公室、财政所、综合党委工作。

联系市场监管、税务、金融等部门。

潘宇峰：副镇长

负责社会事业（双拥）等工作。

分管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、社区建设办公室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、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社区文化活动中心）、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办公室及物业工作。

协助分管党政办公室。

三、人大领导职责分工

赵志敏：人大主席

主持人大工作。

分管人大办公室（代表联络室）。

陈雪峰：人大副主席、总工会主席

协助抓好人大工作，负责总工会工作。

协助分管人大办公室（代表联络室）。

以上人员如有变动，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。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委员会

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8日